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分红和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-40,723,742.9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（调整后）236,452,019.06 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5,728,276.15 元。2023 年合并报表中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286,316,791.5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（调整后）-559,550,617.46 元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-845,867,409.04 元。

基于公司 2023 年整体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中长期整体战略，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1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、中长期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，

结合宏观经济形势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（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），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（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、中长期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及现金流情况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